

## 資料摘要

### 香港的社會企業政策和措施概覽

表1 —— 社會企業的官方定義

社會企業的官方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扶貧委員會<sup>1</sup>，"社會企業"並無統一的定義。該等企業可資識別的主要特點，是其所有或部分業務同時追求商業及社會目的"<sup>2</sup></li> </ul>

表2 —— 社會企業界別

社會企業界別	
社會企業的統計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扶貧委員會，由於本港的社會企業背景各不相同，運作模式林林種種，加上缺乏統一的定義，故此並無有關社會企業界別規模的正式統計數據<sup>3</sup></li> <li>根據《香港社會企業服務指南》，截至2006年1月底，共有43間非政府機構管理經營或協助營辦172個社會企業項目<sup>4</sup></li> <li>根據社會企業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社會企業資源中心<sup>5</sup>提供的資料，截至2006年1月底，約有1 100人在社會企業界別工作</li> </ul>

<sup>1</sup> 扶貧委員會於2005年年初由政府成立，主要負責處理關乎貧窮問題的跨部門及跨界別事宜，透過加強政策的協調和整合，從而防貧紓困。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5名政府人員及18名來自政界、商界、社區和學術界別的人士。該委員會在2005年9月12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社會企業的議題。會議席上，"委員察悉在復康服務範疇發展社會企業的成功經驗，特別是有關企業能為殘疾人士提供在實際工作環境下的培訓和就業機會，委員對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以幫助失業人士的理念和方向大表支持，但注意到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盡量避免取代中小型企業。"

<sup>2</sup> 扶貧委員會，文件第22/2005號，第1頁。

<sup>3</sup> 同上。

<sup>4</sup>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社會企業資源中心。

<sup>5</sup>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1947年成立，是協調難民援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在1951年註冊成為法人團體後，該聯會逐漸發展成志願和社區機構的協調組織。目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共有320名機構會員，該等機構透過屬下3 000個服務單位，為香港提供超過90%的社會福利服務。

表2 —— 社會企業界別(續)

	社會企業界別
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公司</li> <li>• 社會合作社</li> <li>• 社區經濟發展項目</li> </ul>
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社會企業從事的生產及貿易活動主要集中於服務業，包括產品製作及銷售、家居服務、一般清潔服務(例如汽車清潔)、餐飲服務和個人護理服務</li> </ul>
社會企業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社會企業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社會企業資源中心提供的資料，截至2006年1月底，社會企業大多屬微型企業(僱員人數不足10人)和小型企業(僱員人數由11至49人不等)</li> </ul>
業界面對的問題 <sup>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故此公眾對社會企業缺乏認識和接受程度低</li> <li>• 欠缺有利於社會企業發展的法律架構，例如《合作社條例》對成立和營運合作社形式的社會企業造成障礙</li> <li>• 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政策支援不足，例如利便社會企業(特別是聘用健全失業人士的社會企業)參與公共採購的政策支援並不足夠</li> <li>• 欠缺經營業務的技能，例如非政府機構／福利界的人員普遍缺乏專業營商經驗</li> <li>• 缺乏資金開展及／或持續營辦社會企業，例如社會企業往往因各種原因(例如沒有良好業績)而難以取得商業融資</li> <li>• 為業界提供的業務支援並不足夠，例如並無專為社會企業人員訂定的培訓計劃，亦沒有就社會企業應如何平衡社會和商業目的提供專家意見</li> </ul>
協調業界的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li> </ul>

<sup>6</sup> 扶貧委員會，文件第22/2005號，*Hong Kong Nonprofit Journal*，《殘疾人士社會企業的發展與展望》、《社會企業有困難有曙光》及《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動議辯論》。

表3 —— 社會企業的政策和措施

社會企業的政策和措施	
負責的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貧委員會</li> <li>• 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民政事務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li> </ul>
相關的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和《預算案演辭》內講述發展社會企業的政策及財政支援的相關章節<sup>7</sup></li> <li>• 扶貧委員會的相關文件，特別是《"從受助到自強"—社會企業的發展》(文件第22/2005號)、《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措施》(文件第4/2006號)，以及《"從受助到自強"—社會企業的發展—最新情況》(文件第4/2007號)</li> </ul>
政策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從受助到自強'的政策方向，並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供社區就業機會讓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sup>8</sup></li> </ul>
法律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企業以不同的法律形式設立(例如公司和合作社)</li> </ul>
促進社會企業的政策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並爭取公眾對社會企業的接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透過研究掌握社會企業的資料</li> <li>(b) 透過會議和電視節目系列提高公眾對社會企業界別的認識</li> </ul> </li> <li>• 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的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放寬創業展才能計劃<sup>9</sup>的規定，把殘疾僱員的百分比由不少於60%降至50%</li> </ul> </li> </ul>

<sup>7</sup> 例如《2005-06年度施政報告》內"扶助貧困"標題下第41段、《2006-07年度預算案演辭》內"扶助弱勢社羣"標題下第64及65段，以及《2007-08年度預算案演辭》內"支持社會企業"標題下第50段。

<sup>8</sup> 扶貧委員會，文件第19/2006號，第6頁。

<sup>9</sup> 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注資額為5,000萬港元，由社會福利署管理，旨在透過以市場導向的方式，以及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從而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

表3 —— 社會企業的政策和措施(續)

	社會企業的政策和措施
促進社會企業的政策和措施(續)	<p>(b) 在公共採購的過程中優待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sup>10</sup>，方法是進行醫院管理局合約公開招標時給予該等企業額外分數，以及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某些合約採取局限性招標<sup>11</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便和支援社會企業的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透過多項計劃為社會企業提供融資渠道：創業展才能計劃(37個核准項目)、“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sup>12</sup> (41個核准項目)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sup>13</sup> (102個核准項目)</li> <li>(b) 為社會企業家及準企業家提供營商訓練，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社會企業經營證書課程，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為大學生舉辦的社會企業業務計劃比賽</li> <li>(c) 把現時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例如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和“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擴展至社會企業，以支援社會企業的業務發展</li> </ul> </li> </ul>
即將推行的政策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或之前發表最終報告，詳述利便和推動香港社會企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與此同時，政府現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考慮有何措施以利便聘用健全失業人士的社會企業參與公共採購，例如有關措施顧及該等企業可帶來的額外好處(培訓失業人士和協助他們重投工作)</li> <li>(b) 審視有否需要改善現行的規管架構，例如就是否需要修訂《合作社條例》諮詢社會企業界別</li> <li>(c) 考慮建立一種新的公司模式，即社會公益公司，以照顧社會企業的特別需要</li> </ul> </li> </ul>

<sup>10</sup>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訂明可採取這做法。

<sup>11</sup> 意指只邀請一名或數名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或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批准的供應商／承辦商投標。

<sup>12</sup>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注資額為1億5,000萬港元，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旨在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及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

<sup>13</sup>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注資額為3億港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管理，旨在通過跨界別的合作，鼓勵制訂具創意的解決方案，以期提升社區能力，鼓勵關懷互助。

---

## 參考資料

1. Commission on Poverty. *"From Welfare to Self-Reliance"--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P Paper 22/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p.gov.hk/eng/resource.htm> [Accessed 12 March 2007].
2. Commission on Poverty. *Budget Initiatives.* (CoP Paper 4/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p.gov.hk/eng/resource.htm> [Accessed 12 March 2007].
3. Commission on Poverty. *Progress Report (February 2005 – August 2006).* (CoP Paper 19/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p.gov.hk/eng/resource.htm> [Accessed 12 March 2007].
4. Commission on Poverty. *"From Welfare to Self-Reliance"--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 An Update.* (CoP Paper 4/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p.gov.hk/eng/resource.htm> [Accessed 12 March 2007].
5.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p.gov.hk/eng/news.htm> [Accessed March and April 2007].
6. *Guide to Procurement.*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fstb.gov.hk/tb/eng/procurement/tender04.html#03> [Accessed 30 March 2007].
7. *Hong Kong Nonprofit Journal.*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ngohk.blogspot.com/search/label/social%20entrepreneurship> [Accessed 21 March 2007].
8. *Legislative Council.* (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english/index.htm> [Accessed March and April 2007].
9. *Social Enterprise Resource Centre.*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socialenterprise.org.hk/eng/index.htm> [Accessed March and April 2007].
10.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動議辯論》，2006年6月14日，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0614ti-confirm-c.pdf> [於 2007年3月19日登入]。
11. 《社會企業有困難有曙光》，《大學線月刊》，2007年第76期，第 24-26頁。
12. 《殘疾人士社會企業的發展與展望》，沒有日期，網址：<http://www.hkcss.org.hk/rh/employ/22.doc> [於 2007年3月19日登入]。

---

李志輝

2007年4月30日

電話：2869 9343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